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10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義

被告 陳炯勳

訴訟代理人 陳文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796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而被告則於上開期日就原告更正後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為認諾（卷第72頁），爰依前開規定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
01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02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林 昀 蓓